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台政办函〔2019〕28号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8 年度 “无违建”“基本无违建”乡镇（街道）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无违建县（市、区）”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发〔2014〕32号）、《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无违建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》（台政办发〔2014〕72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省、市有关创建要求，经乡镇（街道）自查申报，县（市、区）审核推荐，市“无违建县（市、区）”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考核验收及公示，并报市政府同意，椒江区海门街道等22个乡镇（街道）为2018年度台州市“无违建乡

镇（街道）”、椒江区下陈街道等 18 个乡镇（街道）为“基本无违建乡镇（街道）”，现予以通报。

希望受通报的乡镇（街道）巩固创建成果，深化创建工作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各地要以先进为榜样，加大创建力度，完善政策配套，创新工作载体，持续深入推进“无违建”创建活动。

附件：1. 2018 年度台州市“无违建乡镇（街道）”名单

2. 2018 年度台州市“基本无违建乡镇（街道）”名单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2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2018 年度台州市“无违建乡镇（街道）”名单

所属县 (市、区)	乡镇（街道）名称	小计
椒江区	海门街道、椒江农场	2
黄岩区	宁溪镇	1
路桥区	路北街道、横街镇	2
临海市	汇溪镇、小芝镇、河头镇	3
温岭市	太平街道、城北街道、石塘镇、滨海镇	4
天台县	赤城街道、始丰街道、白鹤镇、坦头镇、 三合镇、洪畴镇、街头镇	7
仙居县	田市镇	1
三门县	海游街道、亭旁镇	2
合计		22

附件 2

2018 年度台州市“基本无违建乡镇（街道）” 名 单

所属县 (市、区)	乡镇（街道）名称	小计
椒江区	下陈街道	1
黄岩区	西城街道、澄江街道、沙埠镇	3
路桥区	螺洋街道、桐屿街道、金清镇、蓬街镇	4
临海市	大洋街道、东塍镇	2
温岭市	横峰街道、城东街道	2
玉环市	玉城街道	1
天台县	福溪街道	1
仙居县	南峰街道、下各镇、埠头镇	3
三门县	珠岙镇	1
合计		18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军分区，市监委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24 日印发

